

# 教師的課程知識內涵及其對師資教育的意義

周淑卿

課程設計原為教師專業工作的一部份，然而在我國，卻是因課程政策的要求而使課程設計成為教師的工作內容，而課程知識也因此成為教學知識之外須被重視的一環。

教學工作主要是面對學生，安排其學習經驗，其中自然包含了「教什麼」與「如何教」的問題，所以在教師課程知識中有關目的與內容的部份，自然與教學知識有所疊合。本文由「教師知識」與課程理論內涵之文獻進行分析，歸納教師課程知識應涵蓋如下：

- 1.目標與內容的知識－有關教育目標與價值的哲學、教師本身及學生的特質與需求、社會與教育的環境脈絡、學科材料知識、教學內容知識／教材教法知識
- 2.方法與過程的知識－學習經驗的選擇、學習經驗的組織、課程的實施、課程評鑑

這些課程知識既可由理論亦可由實務中獲得；既應在職前教育中儲備，亦應於任職階段繼續充實。在師資教育上應避免落入技術的知識觀，而應協助教師在行動中建構課程知識。

關鍵詞：教師知識、課程知識、教師專業

本文作者現為國立台北師範學院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教授